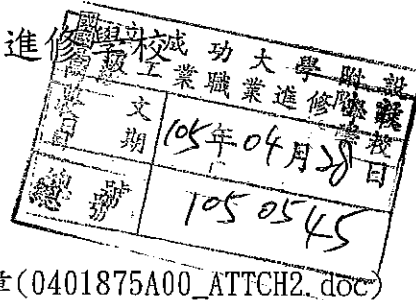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佑菩
電話：06-5471025
傳真：06-5741026
電子信箱：tofu50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源字第1050401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吧哞事件紀念園區假日及暑期學生志工招募簡章(0401875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局?吧哞事件紀念園區學生志工招募簡章1份，敬請協助宣導及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國內各學校踴躍參與社會服務，歡迎學生於假日或暑假期間，加入?吧哞事件紀念園區擔任學生志工；服務期間累積之服務時數，亦將由本園區開立服務證明書以茲證明。
- 二、服務內容：
 - (一)展場服務：提供參觀民眾諮詢或導覽服務，並協助維護展場安全。
 - (二)活動支援：支援各類活動之執行及推廣，例如記者會、音樂會、講座活動等。
 - (三)行政事務：協助園區行政事務，包含資料整理、環境清潔、器材維護及清點等。
- 三、招募對象：國內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中學生。

正本：南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



榮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康寧學校財團
 法人康寧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
 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附設進
 修學校、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臺南市六信高
 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臺南市
 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善
 化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
 新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
 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
 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
 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
 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
 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
 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
 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
 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臺
 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臺南市私
 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
 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
 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
 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
 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
 業學校、臺南縣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
 校、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
 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臺
 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
 市立白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臺南市
 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
 竹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
 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官田
 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山國
 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化國民
 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
 學、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
 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
 學、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
 學、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
 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
 學、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
 學、臺南市立鹽

裝

訂



線



2016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志工隊—

噶吧哖事件紀念園區「學生志工招募」簡章

一、辦理目的：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為推廣臺南玉井噶吧哖事件歷史文化，在園區展示館設置學生志工為遊客提供諮詢服務，讓有興趣致力於地方文化歷史活動之青年學子能發揮所長。噶吧哖事件紀念園區常設展館、檔期展館，為運用熱心服務之人力資源，參與本館業務之推動，提高服務品質，需要學生志工伙伴共同協助園區諮詢及提供相關之服務。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三)承辦單位：噶吧哖事件紀念園區

三、招募對象：國民中學以上之在學學生。

四、服務隊別及期間：

- (一)假日學生志工隊：105年6月1日(三)至105年9月30日(五)，期間內每週六或日擇固定時段執勤，總時數至少40小時。
- (二)暑期學生志工隊：105年7月1日(五)至105年8月30日(二)，期間內每週一、週三至週日擇固定時段執勤，總時數至少40小時。
- (三)分上、下午及全日班。

五、招募人數：

- (一)假日學生志工隊：12人，額滿為止。
- (二)暑期學生志工隊：24人，額滿為止。

六、服務內容：

- (一)展場服務：提供參觀民眾諮詢或導覽服務，並協助維護展場安全。
- (二)活動支援：支援各類活動之執行及推廣，例如記者會、音樂會、講座活動等。
- (三)行政事務：協助行政事務，包含資料整理、環境清潔、器材維護及清點等。
- (四)其它交辦事項。

七、報名日期：

105年5月1日起至額滿為止。

八、報名方式：

- (一)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向學校申請校外服務學習。

(二)下載或索取簡章及申請表(未滿18歲者需填寫家長同意書)詳盡填寫。

1.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culture.tainan.gov.tw/index.php>) 便民服務/表單下載

2.下列地點索取：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噶吧哞事件紀念園區(臺南市玉井區樹糖街22號)

(三)請將申請表(含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備妥完善後，以下列方式送達：

1.現場報名：開館時間內親送至噶吧哞事件紀念園區行政辦公室

2.郵寄報名：郵寄至「臺南市玉井區樹糖街22號」，並註明「噶吧哞事件紀念園區 學生志工業務小組 收」

(四)報名完成後，尚待園區審核通過，將以電話通知。

九、服勤須知：

(一)學生志工須參加本局安排之說明會或教育訓練課程。

(二)正式服勤期間，本局將為其辦理保險。

(三)服勤時段須配戴識別證，志工制服穿戴整齊，並勿穿著拖鞋。識別證、志工制服及相關移交物品，於服務期間結束後歸還。

(四)上午班執勤者給予誤餐便當。

(五)服勤時段請勿使用手機聊天，勿於服勤地點喧嘩或從事其他危險動作。

(六)應具主動服務精神，態度和善有禮。

(七)登記服勤時段後，如因故無法到勤，應事先通知承辦人員。

(八)因故宣布停止上班時，一律停止服勤。

(九)本項服務為無給職，服務人員應遵守本局相關規定。

(十)凡有無故缺席、遲到、早退、未遵守服勤規定或損害本局形象者，本局得撤銷服勤資格。

(十一)於服務期滿給予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

十、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不足或填寫不完整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資料恕不退還，資料內容除審查人員均予保密。

十一、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文化局聯絡，聯絡人：陳佑菩，(06)574-1025。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噶吧哖事件紀念園區

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申請表 (假日、暑假學生志工)

105.04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及年級班別	(校名) 年 班							
服務時間	(1)服務隊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學生志工隊：105年6月1日(三)至105年9月30日(五) (期間內每週六或日擇固定時段執勤，總時數至少40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學生志工隊：105年7月1日(五)至105年8月30日(二) (期間內每週一、週三至週日擇固定時段執勤，總時數至少40小時) (2)服務時段(請填選每週可服勤之時段，若有特別需求者可註明於備註欄)							
	週一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上午 09:00-13:00 ※下午 13:00-17:00 ※全日 09:00-17:00 (每週二休館)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手機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備註：								

◎注意事項：未滿18歲者擔任學生志工須附家長同意書。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噶吧哖事件紀念園區學生志工
志願服務家長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女至貴園區提供志願服務工作，將善盡鼓勵子女認真學習以及必須遵守館方相關規定。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噶吧哖事件紀念園區

子女姓名：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家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噶吧哖事件紀念園區學生志工
志願服務家長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女至貴園區提供志願服務工作，將善盡鼓勵子女認真學習以及必須遵守館方相關規定。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噶吧哖事件紀念園區

子女姓名：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家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